

# 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安府办纪〔2019〕40号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潮安区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会议纪要

2019年9月20日，区政府副区长陈宇同志在区政府6楼2号会议厅主持召开区工程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会议。区府办、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凤塘镇政府、浮洋镇政府、龙湖镇政府、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区盛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等单位领导及有关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区公路局关于省道S335樟公线至高铁潮汕站连接道路新建工程、省道S232线潮安段改建工程、县道X093炮浮线和进站路续建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就项目建设推进过程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省道S335樟公线至高铁潮汕站连接道路新建工程

#### （一）关于凤塘镇盛户村民宅腾退边角地货币补偿有关问题

2019年3月7日区工程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会（安府办纪〔2019〕14号）已同意拨给凤塘镇政府25万元专款作为包干负责解决

解决项目拆迁涉及民房边角用地所需费用，鉴于该项开展过程的实际情况，为妥善解决盛户村民宅拆迁户中部分民房建设边角用地（非住宅用地）历史遗留问题，会议同意增拨 19.38 万元给凤塘镇政府，专款作为解决项目拆迁涉及民房边角用地所需费用补充资金，所需资金纳入项目征地拆迁总成本，由区公路局在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中拨给凤塘镇政府。

### （二）关于凤塘镇盛户村、邱厝村腾退宅基地片区自来水管增容开口费用有关问题

鉴于凤塘镇盛户村、邱厝村腾退宅基地片区自来水管需增容开口费用 30 万元，会议同意拨给凤塘镇政府 30 万元，专款作为凤塘镇盛户村、邱厝村腾退宅基地片区自来水管增容开口费用，具体由凤塘镇政府负责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纳入项目征地拆迁总成本，由区公路局在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中拨给凤塘镇政府。

### （三）关于办理林业用地林业采伐使用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有关问题

鉴于本项目设计路线经过凤塘镇林畔村、邱厝村两座山头，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定，需要办理采伐森林使用林业用地报批相关手续，会议同意由区公路局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林地可行性报告，具体费用按安财建〔2019〕10 号文件规定进行审核；为理顺由占用征收林地问题，根据省财政厅、林业厅印发《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 号）的规定，会议同意由建设单位区公路局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上述 2 项所需资金纳入工程建设总成本。

### （四）关于浮洋路段供水管道迁改费用有关问题

鉴于工程建设需要，需对浮洋镇仙庭、斗文村沿线供水管道进行迁改，会议同意对浮洋镇仙庭、斗文村沿线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供水管道实施迁改，迁改范围由区公路局和浮洋镇政府现场

确认，具体费用按安财建〔2019〕10号文件规定进行审核，所需资金纳入项目征地拆迁总成本，由区公路局在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中拨给浮洋镇政府，具体由浮洋镇政府负责按程序依法依规实施。会议要求，浮洋镇政府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把关，不得扩大供水管道迁改范围。

#### **（五）关于补助浮洋镇仙庭村排涝渠系改造和其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用有关问题**

鉴于道路建设对浮洋镇仙庭村排涝渠系和相关基础设施造成较大影响，会议同意拨给浮洋镇政府80万元，专款作为仙庭村排涝渠系改造和其他设施配套建设费用，所需资金纳入项目征地拆迁总成本，由区公路局在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中拨给浮洋镇政府，具体由浮洋镇政府负责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 **二、关于省道 S232 线潮安段改建工程**

#### **（一）关于沿线拆迁范围回填砂土有关问题**

为切实解决沿线拆迁户回填砂土补偿问题，会议原则同意沿线涉及简易结构房、铁架/杉木简易房、简易铁/竹木蓬棚架、简易竹蓬架以及一般用地（含空地）等拆迁户的回填砂土，均按深度1.5米、30元/立方米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范围、数量和金额由评估单位、房产测量单位、所在镇政府及村委会、区公路局和拆迁户现场测量确认、签证；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房、砖混楼房和一般混合结构房屋、一般砖木结构房屋以及钢架厂房的回填砂土原则上不作补偿，如拆迁户前期投入回填砂土量确实过大，需按实合理进行补偿的，应在上述建（构）筑物完成拆迁并现场开挖核实情况后，再由评估单位、房产测量单位、所在镇政府及村委会、区公路局和拆迁户现场测量确认、签证后按30元/立方米标准实施补偿；所需资金纳入项目征地拆迁总成本，由区

公路局在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中拨给涉及各相关镇政府，具体由涉及各相关镇政府负责落实补偿。

## （二）关于厂区、厂房搬迁费、水电安装补偿有关问题

鉴于沿线征地拆迁范围内部分厂区、厂房企业需自行解决存放场地，会议同意按最高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其搬迁费用，同意按 15 元/平方米对厂区、厂房水电安装进行补偿，具体由相关镇政府、区公路局和评估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按实核算补偿。对需进行整体拆迁的企业，会议同意对可搬迁的生产设备按搬迁费作为补偿金额，具体由区公路局和相关镇政府现场确认，评估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相关标准进行评估确定；所需资金纳入征地拆迁总成本，由区公路局在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中拨给涉及各相关镇政府，具体由涉及各相关镇政府负责落实补偿。

## （三）关于涉及建（构）筑物拆卸有关问题

根据《省道 S232 线潮安段改建工程征地拆迁工作方案》（安府办〔2019〕24 号）精神，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按征地拆迁总额 3%）已包含征地拆迁的拆迁费和搬运费，鉴于沿线建（构）筑物拆迁数量大，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不足以列支拆卸费用，参照我区其他工程项目做法，会议同意本项目涉及建（构）筑物拆卸工作（含拆迁物及垃圾清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 38 元/平方米的补助标准，由相关镇政府负责包干负责，具体拆卸面积以测量单位测量数据和相关镇政府、区公路局现场确认为准，所需资金纳入项目征地拆迁总成本；原征地拆迁工作方案中的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仍按征地拆迁总额 3% 控制，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的工作人员的办公经费、宣传培训、工作协调等与征地拆迁相关的业务费用，以及土地征收后围蔽及管理。

## （四）关于沿线供水管道迁改费用有关问题

鉴于工程建设的需要，需对浮洋、龙湖镇区域内沿线给水管道进行迁改，会议同意对浮洋、龙湖镇区域内沿线道路用地红线

范围内供水管道实施迁改，迁改范围由区公路局和浮洋、龙湖镇政府现场确认，具体费用按安财建〔2019〕10号文件规定进行审核，所需资金纳入项目征地拆迁总成本，由区公路局在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中拨给浮洋、龙湖镇政府，具体由浮洋、龙湖镇政府分别负责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会议要求，浮洋、龙湖镇政府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把关，不得扩大供水管道迁改范围。

#### **（五）关于龙湖镇三英村厕所迁改有关问题**

鉴于工程建设的需要，需迁改龙湖镇三英村公用厕所一座，会议同意补助龙湖镇政府20万元，专款作为龙湖镇三英村公厕迁改建设资金，所需资金纳入项目征地拆迁总成本，由区公路局在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中拨给龙湖镇政府，具体由龙湖镇政府负责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 **（六）关于浮洋、龙湖镇涉及拆迁户腾退地三通一平有关问题**

鉴于项目涉及大量民宅需进行拆除和腾退，为加快推进腾退用地平整和建设等相关工作，会议同意由浮洋、龙湖镇政府分别负责落实项目涉及各村腾退用地的“三通一平”工作，所需费用按实结算，所需资金纳入项目征地拆迁总成本，由区公路局视“三通一平”工作进度在项目征地拆迁资金中分别拨给浮洋、龙湖镇政府。

#### **（七）关于征地拆迁工作用车有关问题**

为切实解决工程征地拆迁交通工具紧缺问题，确保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开展，会议同意区公路局租用工作用车1辆，专门用于该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租期定为3年，年租金控制在8万元以内，所需资金（包括租车费用和车辆日常运营、保养费用等）在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中列支，具体由区公路局负责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会议要求，区公路局应严格加强租用车辆管理，确保用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三、关于县道 X093 炮浮线和进站路续建工程供电线路迁改有关问题

鉴于项目建设历史原因，县道 X093 炮浮线沿线部分村民电表后线路经过道路征地范围内，迁改线路复杂、户数多、安全隐患大，同时跨越本项目与省道 S335 樟公线至高铁潮汕站连接道路新建工程平交路口的高压供电线路及铁塔影响工程施工，需进行迁改，会议同意对县道 X093 炮浮线和进站路续建工程供电线路实施迁改，具体费用按安财建〔2019〕10 号文件规定进行审核，所需资金纳入项目征地拆迁总成本，由区财政局按程序拨给浮洋镇政府，具体由浮洋镇政府作为业主单位并负责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以上意见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参加会议人员：陈宇（区政府），刘森（区府办），蔡伟贤（区发改局），谢昭晓（区财政局），苏伟彬（区自然资源局），陈思波（区交运局），陈春丰、郑伟全、柯荣枝、吴庆洲、陈志刚、丁卫华（区公路局），苏俊海（凤塘镇政府），孙泽豪（浮洋镇政府），林任锋（龙湖镇政府），庄瑞杰（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陈浩赞（潮州市湘桥区盛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刘永跃、杨秋育、陈燕生（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

发送：与会各单位。

---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

---